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威斯东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东山”）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志烽”或“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以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分为基础对价和或有对价两部分：（1）基础对价：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目标公司51%股权作价20,400万元人民币；（2）或有对价：本次交易或有对价对应目标公司2026年经审计净利润超出4,000万元部分所对应的估值增量，则相应支付或有对价，且交易或有对价上限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基础对价和或有对价合计不超过25,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治理、未来对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州志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7月15日，苏州志烽已办理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斯东山持有苏州志烽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

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苏州志烽已办理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斯东山持有苏州志烽51%的股权，结合苏州志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席位等方面的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州志烽将于2026年7月1日起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为准确落实本次交易后续交割及财务并表工作，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开展目标公司专项交割审计工作，交割审计过程中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部分期后调整事项，为真实反映目标公司审计基准日财务状况及历史经营情况，经公司、目标公司及审计机构共同核查确认，对目标公司2025年度、2026年1-4月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同步依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数据，重新出具了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调整情况

审计机构重新出具目标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4月《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05,412,586.97	105,412,586.97
负债总额	49,100,149.24	53,541,902.06
应收账款总额	48,532,778.75	48,532,778.75
净资产	56,312,437.73	51,870,684.91
营业收入	139,006,312.36	139,006,312.36
营业利润	29,968,042.49	26,145,444.16
净利润	22,073,270.74	19,206,3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5,426.53	16,225,426.53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34,297,053.49	134,297,053.49
负债总额	63,866,930.02	72,187,176.46
应收账款总额	78,928,356.25	78,928,356.25
净资产	70,430,123.47	62,109,877.03
营业收入	87,976,552.92	87,976,552.92
营业利润	18,971,606.29	13,800,281.46
净利润	14,117,685.74	10,239,1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242.93	-8,495,242.93

（二）目标公司评估报告调整情况

评估机构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284.83万元，评估值8,623.27万元，评估增值2,338.45万元，增值率37.2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284.83万元，评估值为46,300.00万元，评估增值40,015.17万元，增值率636.69%。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6,284.83	46,300.00	40,015.17	636.69
资产基础法	6,284.83	8,623.27	2,338.45	37.21
差异		37,676.73		

注：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4、苏州志烽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主要评估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收益法	7,116.85	6,284.83	46,600.00	46,300.00	39,483.15	40,015.17	554.78%	636.69%
资产基础法	7,116.85	6,284.83	9,835.08	8,623.27	2,718.23	2,338.45	38.19%	37.21%

注：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目标公司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未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且对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产生重大影响。

1、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结合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愿表达。本次评估机构调整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由原先的46,600万元调整至46,300万元，下调300万元，调整幅度0.64%，目标公司股权评估值调整金额及调整幅度均较小。交易各方经审慎评估，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不会因评估值调整而发生变更，交易对价保持不变，亦不影响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

2、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商誉的影响

本次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数据调整仅影响目标公司前期历史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当期财务数据及合并报表数据，对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后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相关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